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庚110重上389字第1120002551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許文倩之方永春等111年12月20日民事撤回訴訟
聲請狀繕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0年度重上字第389號方永春等與陳春明等間確認租賃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應送達許文倩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九庭

書 記 官 李佳姿

